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亦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承受原臺南縣稅務局業務）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71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。」為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為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本院尚未終結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仍依舊法即112年8月15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審理。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民事聲請再審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及裁判。又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經本院82年度裁字第3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715號再審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原裁定係於82年4月8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2年4月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（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事由為再審理由）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